昆明学院学报　2019，41（4）：96～100　ISSN 1674－5639　CN 53－1211/G4
Journal of Kunming University　【历史学】

明末“盗宝案”考论

阳正伟
（昆明学院 科技处，云南 昆明 650214）

摘要：盗宝案作为明末移宫案小插曲，先是由东林党人杨涟提出的。他参劾魏忠贤盗宝虽不实，但魏忠贤仍需依靠太监王安的相救才免受处分。明末以来人们对杨涟与王安在移宫事件上关系的看法各异，反映的是他们对移宫事件及相关东林人士的所为、品德等评价的差异，以及对东林及明末政争是非所持的不同立场和态度。杨涟与王安对魏忠贤一参一保的矛盾，应是王安有意为之，缘由大概是宫廷内的争权夺利，由此也可看出王安当时的权势之大。

关键词：移宫案；盗宝案；东林党；魏忠贤；宫廷争斗
中图分类号：K248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4－5639（2019）04－0096－05
DOI：10.14091/j.cnki.kmxyxb.2019.04.016

On the Case of “Stealing Treasur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YANG Zhengwei
（Office of Academic Research，Kunming University，Kunming，Yunnan，China　650214）

Abstract：As a minor episode of the case of moving the palace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the case of stealing treasures was first put forward by Yang Lian，a member of Donglin Party. It is not true that he joined in impeaching Wei Zhongxian to steal treasures，but Wei Zhongxian still relied on the rescue from Wang An，the eunuch，to avoid punishment. Since the late Ming Dynasty，different opinions on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Yang Lian and Wang An in the event of palace removal reflect the different evaluations to the event and the behaviors and moralities of Donglin Party members，as well as their different standpoints and attitudes towards Donglin Party and the political disputes in the late Ming Dynasty. The contradiction between Yang Lian and Wang An about Wei Zhongxian′s participation and protection should be Wang An′s intention，probably because of the royal struggles which is also the proof of Wang An′s overwhelming power.

Key words：the case of moving the palace；the case of stealing treasures；Donglin Party；Wei Zhongxian；court fighting

盗宝案作为明末移宫案的一个小插曲，史学界向来把它看作是东林党人与魏忠贤决裂的开始，如孟森所著《明史讲义》[1]、徐凯《泰昌帝天启帝》[2]、温功义《三案始末》[3]、林金树和高寿仙《天启皇帝大传》[4]等。盗宝案看似是个小问题，但因为它是具有天启政争源头性的问题，其真实情形究竟为何，实际关涉到对天启政争及党局中人物的论定。相较而言，学界对移宫案关注较多，对此案的一般看法与研究成果，可参见张宪博先生《再论“移宫”》一文[5]。此文对相关史事细加考论、合理推断，由东林在天启初复出掌权、后期却被魏忠贤一网打尽追溯前因，即在移宫事件中过于逼迫李选侍，使后宫无主，客氏、魏忠贤乘势坐大，而自身也错失宫府一体的良机，对杨涟等人的失策有所批评。而关于盗宝案的来龙去脉、相关人员的是非曲直等问题，仍是扑朔迷离，众说纷纭。本文旨在通过勾稽、考辨史籍的记载，对前后相关事件作逻辑推理，打破在晚明党争问题研究中较常见的立场预设和情感倾向，以丰富和深化对这一问题及晚明政争有关人、事的认识。如有不妥之处，

收稿日期：2019－04－10
基金项目：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清代晚明史书写中的东林话语研究”（17XJC770003）。
作者简介：阳正伟（1980—），男，湖南浏阳人，副教授，历史学博士，主要从事明代政治史、社会史研究。

敬请方家指正。

一

盗宝案首先是由东林党人杨涟提出的。据《明熹宗实录》，泰昌元年（1620 年）九月，在明光宗驾崩后不久，兵科左给事中杨涟上疏催促不符合规定占据乾清宫不去的李选侍移宫，并称李选侍指使身边的太监盗宝，“人言纷纷，且谓（李选侍）令李进忠、刘逊、魏进忠等擅开宝库，盗取珍藏”，奉旨着司礼监查明具奏。[6]16－19这个魏进忠应即是后来的魏忠贤，因为福建道御史周宗建于天启二年（1622 年）参劾魏进忠时说“进忠者，魏忠贤故名也”[7]6357。杨涟于天启四年（1624 年）六月弹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把东林反对魏忠贤的斗争推向高潮，标志着双方的彻底决裂，正如复社人士夏允彝所说“杨涟二十四大罪之疏上，遂为不共仇”[8]290。因此，他此时参魏盗宝，很容易被认为是东林与魏忠贤决裂的起始。但是不久司礼监回奏魏进忠不是李选侍手下太监，魏进忠又奉旨照旧供职。[6]37另据殿本《明史·魏忠贤传》说，“忠贤自万历中选入宫，隶太监孙暹，夤缘入甲子库，又求为皇长孙母王才人典膳”。“皇长孙”即后来的明熹宗朱由校。魏忠贤曾为其母王才人“典膳”，而与李选侍没有什么瓜葛。此外，殿本《明史·魏忠贤传》更明言魏忠贤没有参预移宫事件：“朝臣争三案及辛亥、癸亥两京察与熊廷弼狱事，忠贤本无预。”[7]7819所谓“三案”就是明末的梃击、红丸、移宫三个宫廷政治事件。魏忠贤既然不是李选侍下役，又未参与移宫之事，自然不可能像杨涟说的受李选侍之命参与盗宝。杨涟所参不实，稍后参与推动移宫的另一主要人员左光斗上疏再参盗宝之人：“乞将刘逊、姚进忠等正法，暴其盗宝罪状，与天下共见，勿使播弄脱罪”。这已没有魏进忠之名，而魏忠贤也没有因此受到处分。所以，此事似乎还不足以引起东林与魏忠贤的决裂。

魏忠贤虽然无预盗宝案，但据有关材料表明，他此次免受处分却是因为得到司礼监掌印太监王安的相救。如亲历其事的太监刘若愚所作《酌中志》载：“九月初一日，光庙升遐，先帝暂居慈庆宫。科臣杨涟时为给谏，疏参逆贤，贤无措，泣恳魏朝，朝在王太监安前力营救之，遂得旨着司礼监查明具奏。贤，先年原名李进忠，遂将西李娘娘下用事之李进忠算作一人，以欺外廷。”[9]2961这段记载更加丰富了上述《明熹宗实录》所说的一些细节，即：魏忠贤受到杨涟参劾后，向另一太监魏朝求救，魏朝又代魏忠贤向王安求救，在王安的帮助下，因为魏忠贤曾经使用“李进忠”之名，如殿本《明史·魏忠贤传》说魏忠贤自宫入宫为太监后“变姓名曰李进忠，其后乃复姓，赐名忠贤云”[7]7816，而李选侍手下正好也有一名叫李进忠的太监，王安于是以他代魏忠贤受罪。魏忠贤多次更改姓名，除上述《明史·魏忠贤传》外，《明史·沈淮传》又谓：“李进忠者，魏忠贤始名也”[7]5767。再如刘若愚《酌中志》云，魏忠贤原名李进忠，入宫后复本姓曰魏进忠[9]483。时人钱谦益说：“魏忠贤，故名进忠。”[10]那么，在称呼上魏忠贤到底与李进忠、魏进忠存在什么样的关系？笔者据有关材料推断其大致情况是：魏忠贤本姓魏，自宫后“变姓名曰李进忠”，《沈淮传》所说应是指此而言；但“其后乃复姓”，复称魏进忠，直到天启二年（1622 年）天启帝赐名魏忠贤，即“自壬癸改为忠贤”[11]33－34。上述杨涟参疏中已有李进忠之名，因此所谓代魏忠贤受罪，实际就是把魏从盗宝名单中剔除，让李进忠顶替其担罪，也就是刘若愚说的“算作一人”。查继佐《罪惟录》[12]、四库本《明史·魏忠贤传》[13]对此有相同记载，应是源自刘若愚的说法。而四库本《明史》之前的殿本《明史》没有这一内容。鉴于四库本《明史》是对殿本《明史》的进一步修订，此处增加这一内容必然有所考究。

但是以李选侍手下的李进忠代魏忠贤受罪，却不仅仅是他与魏忠贤曾经使用的姓名相同这么简单。殿本《明史》谓：“西宫李选侍怙宠陵熹宗生母王才人，安内忿不平。及光宗崩，选侍与心腹阉李进忠等谋挟皇长子自重，安发其谋于涟。”[7]7815李进忠是李选侍的“心腹阉”，而王安同情受李选侍欺侮的皇长子朱由校的生母王才人，当光宗驾崩后李选侍与李进忠协谋挟持朱由校，王安将其告知杨涟，杨涟于是有上述催促李选侍移宫的举动。由此来看，王安以李选侍手下的李进忠代魏忠贤受罪，背后还有宫廷妃嫔及其身边太监争斗的因素。同月，因御史贾继春上揭阁臣倡言催促李选侍仓促

移宫带来的弊端，左光斗上疏辩解，同时他还“乞将刘逊、姚进忠等正法，暴其盗宝罪状，与天下共见，勿使播弄脱罪”，圣旨责备他列举的盗宝之人不提李进忠。之后不久，皇帝又谕示内阁重审移宫之事，再次提到李进忠、田诏等盗宝，宜正国法，“勿使渠魁贿属当事，播弄脱罪”[6]66-67。这些打着皇帝名义的圣旨背后都有王安的影子。明末清初的顾炎武就说李选侍移宫后，朝廷以天启帝名义发布的几道诏谕，都是“太监王安等之笔也”[14]436,440-441。这也显示出他必欲严处李进忠的用心。

二

上文已提到在移宫事件中王安与东林人士杨涟的关系，顾炎武说，王安“素不快于（李）选侍，为涟等内应”，“兵科给事中杨涟先上疏自明，被旨褒嘉过当。人谓其结王安以取旨如响答者”[14]434,443。王安在内宫监视李选侍，将其动态告知外廷的杨涟，杨涟上疏催促李选侍移宫，又能得到王安操纵圣旨的“褒嘉”。两人互通声气，彼此呼应。同时期的王夫之则说：“杨大洪（指杨涟——笔者按）之刚，而所用以卫主者王安。”[15]在他看来，是杨涟主导了移宫，目的是要“卫主”即保护皇长子朱有校，而王安不过是他利用的棋子，这与顾炎武王安与杨涟内外串合推动移宫的说法不同。而清人吴嶽说王安因不为李选侍所礼遇，于是制造她想要垂帘听政的谣言，杨涟、左光斗等人出于“社稷之虑”“君为重”催促李选侍移宫，“安是安，涟是涟，安是修隙，涟是痴忠”[16]589，认为杨涟与王安在移宫事件中动因不同而将其截然分开，与王夫之又不同。显然，三人都没有否认杨涟与王安在移宫事件上存在事实上的关联，但在侧重点和情感倾向上又有所差别。顾炎武认为杨涟和王安内外串合而对杨涟有所批评，王夫之、吴嶽则从主辅关系和动因的不同想要将两人区分开来。看上去这只是三人对此事的不同看法而已，实则其背后还有他们对移宫事件及相关东林人士的所为、品德等评价的差异，进而也反映出他们对东林及明末政争是非所持的不同立场和态度。

王安与东林的关系，除了移宫事件外还有其他表现。如在万历末年东林与政敌的争斗中，与东林交好的汪文言在齐、浙、楚各党之间“设奇用间”“齐、浙果大搆，卒以两败，而楚遂归正。（王）安之谋居多，其奔走先后以卒成之者，文言也”[11]46；而东林万历末年被排挤出朝堂后在泰昌及天启初期又得以复起，据夏允彝说，首辅叶向高的仲孙曾告诉他，也是得力于汪文言向王安的举荐。[8]297-298但这种交结内官的行为即“通内”在当时是受到法律严厉禁止的，“凡诸衙门官吏，若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互相交结……皆斩，妻子流三千里安置”[17]。而且它也违背士大夫的政治伦理，被认为是“官邪之首恶，言路之奇丑”[6]1654。在政争过程中，这也成为政敌攻击东林的口实。如崇祯初期杨维垣说：“今之提衡君子、小人者，勿以门户为案，亦勿徒以崔魏为案，惟以有无通内为案”“希王安之旨以号召天下者，岂得不谓之通内也。”[18]阮大铖也曾“函两疏驰示维垣。其一专劾崔（呈秀）、魏（忠贤）。其一以七年合算为言，谓天启四年以后，乱政者忠贤，而翼以呈秀；四年以前，乱政者王安，而翼以东林。”[19]夏允彝曾针对东林与王安的结交说：“珰之慕贤，非诸贤之通珰者。”[8]293王安仰慕东林诸贤与其结交，而不是后者主动跟他串通。这一主、被动关系说明：虽然并不能否认东林与王安的关系，但能使东林的责任有所减轻，可看出夏氏为了因应那些对东林“通内”的攻击而对其进行的回护。由此来看上文王夫之、吴嶽对移宫案的言论，应也是出于同一用意。

三

但这里仍有一个疑问，王安和杨涟既然联合推动移宫之事，为何杨涟参劾魏进忠，王安又要相救，两人在这点上为什么会出现分歧？刘若愚说王安以李进忠代魏忠贤受罪“以欺外廷”，外廷对此蒙然不知，表明当时内外相隔较严，杨涟作为外廷官员，本不容易知道内宫的事情，他对盗宝之事的了解，应来自于内宫即王安之处，甚至他所参之人，也可能是王安所授意。杨涟与王安对魏忠贤一参一保的矛盾，要么是两人授受之间的过失，要么是有意为之。鉴于移宫事涉宫闱，关系身家性命，两人必定慎之又慎，因此有意为之的可能性更大。而杨涟参劾魏忠贤又应该是出自王安授意，魏忠贤曾为王才人“典膳”，跟他效忠的主子相同，他为

何要这样对待魏忠贤，因没有见到相关材料尚不清楚，由上述王安对待李进忠推测，大概不出宫廷内争权夺利的范畴。魏忠贤通过魏朝向王安说项，才使王安有所释怀，而使他免受其他被参者一样的牢狱之灾。而杨涟参劾魏忠贤盗宝不实，魏却仍要向王安求救，王安相救即能保魏平安，把对魏忠贤的弹劾转嫁给李进忠，表明盗宝案可以随王安之意拉入和移出人员，也可想见他当时的权势之大。

据殿本《明史·王安传》记载，天启元年（1621 年）五月，王安被任命为司礼监掌印太监，当他照例上疏推辞时，给事中霍维华迎合熹宗乳母客氏和魏忠贤之意上疏参劾他，于是圣旨贬降他为南海子净军，不久客、魏又借与王安在盗宝案上有积怨的太监刘朝之手将其杀死。[7]7815－7816时隔八月，魏忠贤就借机陷害王安致死，让人不由得联想这是否与上述王安对他的先参后保有关，即王安到底逼迫他到何种境地，而他又做出多大妥协，才换来王安的释怀，否则魏忠贤何至于时隔不久就对对自己有援救之恩的王安狠起杀念。而这也可以反证前文杨涟参劾魏忠贤是王安有意为之的推断，先参后保可能就是王安一手导演的，这在人际复杂、权谋盛行的宫廷内并不是没有可能。

当时的首辅叶向高在评述王安生前的功过是非时说：“王安者，颇读书，知好名义。光皇初出阁，安为伴读，日侍左右，诸事赖其调护，诸讲官皆重之。光皇居东宫二十余年，处危疑之地，杌隉不安，惟安悉心拥翼，有失必归正。光皇亦推心委信。登极不浃月，悉行诸善政，安殊有力。今上初立，亦恃安而强。然不学无术，悻直自遂，以上冲龄可以行其意，欲一旦尽刬宫中积弊，发诸珰奸利与盗内藏诸不法事，下之法司，其夤缘赐玉者，悉夺之。诸珰大不堪，共搆之上。上英明欲自操断，憎安刚劘严切，绳束举动不自由，属安求退，遂黜充南海子净军，而尽用安所排挤者管机事，从狱中赦刘朝，使掌南海，讥察之，安遂缢死，暴其尸。”王安虽然对泰昌、天启父子及其政治立有功绩，但他为了清除“宫中积弊”惩治诸珰盗宝等行为，且有所扩大化，“夤缘赐玉者，悉夺之”，引起诸珰的不满，向天启帝进谗言；而天启帝也“憎安刚劘严切，绳束举动不自由”，所以将他贬黜，并召回被王安以盗宝罪名下狱的刘朝等人，这些人最后逼死了王安。由此而言，王安兴起盗宝案，除了前面说的打击政敌外，也有清除内宫积弊的目的。在魏忠贤专权的天启后期，也曾有类似的做法：“忠贤于上前亦时有匡正。一日有飞鸟入宫，上乘梯手攫之，忠贤挽上衣阻之不得升。有小珰，偶赐绯，忠贤叱之曰：‘此非汝分！虽赐，不许穿’。其认真如此。若大洪（指杨涟——笔者按）疏行，今后恐难再得此小心谨慎者侍上左右矣。”[20]这或许也表明，魏忠贤陷害王安致死，主要并不是其铲除宫中积弊的举动，而是另有原因，应该就是对王安在盗宝案上陷害自己的报复。叶向高作为亲历者，所说应该可以信据。但与上述殿本《明史·王安传》说魏忠贤陷害王安不同，叶向高只提到天启帝对王安之死所起的作用。其他多种材料表明，魏忠贤的确参与了谋害王安。笔者推断，他应是利用了天启帝、诸珰对王安的不满才将其斗败，否则很难想象几个月前他还要向王安求救才能保得平安，此时他就有能量反击获胜。

据陈建等人所辑《皇明通纪集要》载，天启元年圣旨降王安为南海子净军，同时释放曾被参盗宝的太监田诏、刘朝、刘忠、陈应科等人出狱。[21]这里没有提李进忠，应该是已经遇害。王安垮台即开释被参盗宝者，而这些人只对王安报复，没有牵连杨涟、左光斗等人，这似乎说明他们把王安当作兴起盗宝案的冤头债主，也可佐证上文笔者对杨涟在盗宝案上听王安指授的推断。

而曾参劾盗宝诸珰的杨涟、左光斗，当王安遭贬被杀时却未见有任何异议，也是耐人寻味的。或许是他们对盗宝之事的了解原是来自王安，自己并没有确切的根据，所以即使贬黜王安、开释自己曾参盗宝的太监，对盗宝案的处理完全翻转过来，他们也无话可说；而且王安垮台已成定局，他们为撇清干系、免受牵连，故保持沉默。而被释放的刘朝等人虽杀死王安，却没有追究当初参劾自己的杨涟等人。刘朝等人背后的魏忠贤，虽也曾被杨涟参劾盗宝，但此时也没有对杨涟施行报复，反倒是屡屡向东林党人示好，“初亦雅意诸贤”[8]290，如对赵南星“倾意皈往”[22]，营造坟墓于玉泉山，请缪昌期书写墓碑[23]，向督师大学士孙承宗申意等等[7]6469，但是都遭到拒绝。而杨涟也在移宫事件后一度在仕途上青云直上，于天启元年（1621 年）

正月乞归回籍，天启二年（1622 年）又起为礼科都给事中，不久又擢为太常少卿，三年冬拜左佥都御史，四年春进左副都御史。[7]6323－6324 另外，杨涟在天启四年（1624 年）六月弹劾魏忠贤的二十四大罪状中的第十一条为王安鸣冤，只说被魏忠贤陷害，但没有提盗宝。对于拿不准、被叶向高批评的魏忠贤陷害宫妃之事都写上去[24]，如盗宝能确定有其事，应该不会遗漏。这或许表明所谓魏忠贤盗宝，当时在杨涟等人心中也已能确定并不存在。

基于以上论述，盗宝案随着王安之死和开释当初被参盗宝的太监，在几个月内就被推翻了。清人吴嶽《清流摘镜》说盗宝者实为王安，却反诬李进忠等人，对王安完全贬斥。[16]589 吴嶽说王安盗宝不一定可靠，但他很有可能利用了这一名目以打击宫内的异己。王安曾救被参盗宝的魏进忠，没过多久魏却和客氏联手害死王安，借助的是也曾被参盗宝的太监刘朝之手。王安是救蛇反被蛇咬的农夫，还是制造的盗宝案另有隐情——结怨于人招致杀身之祸，持前一种看法的人较多，因为这有利于证明魏忠贤的恶劣本性以及东林反对他的正义性，显然他们所秉持的是东林的立场。后一种看法虽与以往的看法大异其趣，但本文前面的推论也不无合理性。

另外，杨涟参劾魏忠贤盗宝，魏在化险为夷后并没有计较，反倒一再向东林示好，杨涟的官位也一再升迁。但东林在王安死后虽几乎没有为他鸣冤，却掀起持续的“讨魏斗争”，至杨涟上疏弹劾魏忠贤二十四大罪状将其推向高潮，与魏忠贤彻底决裂，导致其疯狂反扑，残酷迫害“六君子”“七君子”致死，刊布《东林党人榜》禁锢东林。这样贯通起来看杨涟的参劾、魏忠贤的报复，也会对以前的褒贬倾向产生质疑。

［参考文献］

［1］孟森．明史讲义［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300.

［2］徐凯．泰昌帝天启帝［M］．长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6：51.

［3］温功义．三案始末［M］．重庆：重庆出版社，2004：505.

［4］林金树，高寿仙．天启皇帝大传［M］．北京：中国社会出版，2008：86.

［5］张宪博．再论“移宫”［J］．中国史研究，2002（3）：127－140.

［6］明熹宗实录［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

［7］明史［M］．殿本．北京：中华书局，1974.

［8］夏允彝．幸存录［M］//留云居士辑．明季稗史初编．上海：上海书店，1988.

［9］刘若愚．酌中志［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437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10］钱谦益．牧斋有学集［M］//四部丛刊初编集部：第 349 册．上海：上海书店，1989：269.

［11］黄尊素．黄忠端公文略［M］//四库禁毁书丛刊集部：第 185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12］查继佐．罪惟录·列传［M］．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6：495.

［13］明史［M］//文渊阁四库全书．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3：306.

［14］顾炎武．顾亭林诗文集：熹庙谅阴记事［M］．北京：中华书局，1959.

［15］王夫之．读通鉴论［M］．北京：中华书局，1975：874.

［16］吴嶽．清流摘镜［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17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

［17］大明律［M］//续修四库全书史部：第 862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433.

［18］崇祯长编［M］．台北：台湾“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62：144－145，223.

［19］钱澄之．藏山阁文存［M］//续修四库全集部：第 1400 册．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645－646.

［20］文秉．先拨志始［M］．上海：上海书店，1982：149－150.

［21］陈建．皇明通纪集要［M］//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34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223.

［22］李逊之．三朝野纪［M］．上海：上海书店，1982：48.

［23］汪有典．史外［M］//四库禁毁书丛刊史部：第 20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1997：394.

［24］叶向高．蓬编［M］//四库禁毁书丛刊补编：第 25 册，北京：北京出版社，2005：575.